

新北市 110 年代間教育【愛一直都在】

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4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100024095B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參賽者藉由與家中長者相處、訪談，挖掘其生命故事，透過世代間充分交流以尋求良好的互動模式，促進世代的和諧相處。
- 二、藉由徵文比賽鼓勵各校辦理代間教育的各項活動，進而推動年輕世代與長者之間的理解與關懷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光興國小)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。

肆、徵件對象

新北市所屬各公私立國小學生，分為低、中及高年級 3 組，每人以參加 1 件為限。

伍、甄選規則

一、徵文格式

- (一)題目自訂：依學生實際與長者互動經驗撰文，可呈現長輩對晚輩的關懷，晚輩對長輩的孝親，或是長輩過往的愛戀、生命故事。藉此表達如「尊重」、「理解差異」的情感交流與互動。
- (二)字數：低年級組 200 字以上、中年級組 400 字以上及高年級組 600 字以上，惟均以不超過 1,200 字為原則。
- (三)作品限中文，以散文體裁撰寫。
- (四)稿件繳交格式規定：(建議委託指導教師協助完成)
 1. 一律採電子檔方式繕打後，繳交 WORD 電子檔一份給各校承辦人，並印出紙本一份送件。
 2. 正面版面格式如(附件一)：A4 格式直式橫書，邊界(上下 2.54cm，左右 1.91cm)
 3. 字體與大小：標楷體文字，標題 16 號字、內文 14 號字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，行距採 1.5 倍間距。
 4. 每一件紙本作品正面只呈現文章標題與內文，背面右上方請貼上「徵文比賽報名表」(附件二)

二、報名與收件方式：(請各校承辦人協助完成)

- (一)收件截止日：110 年 5 月 28 日(星期五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紙本參賽作品請以學校為單位，依年段區分後，彙整成冊。學校承辦人請填寫學校作品清冊【附件三】並核章，再將作品紙本依清冊順序，裝入專用信封袋，信封袋上請貼「徵文比賽專用封面」(附件四)，以茲辨識。

(三) 紙本作品請以掛號郵件郵寄至光興國小學務處收(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 62 號)。

(四) 寄出紙本作品後，請同時將作品附件(1-3)併成 1 個完整壓縮檔傳送至
<https://reurl.cc/MZMXYK>

檔名請寫：□□國小 110 年新北市代間教育徵文比賽

附件內容請包含：

1. 作品電子 word 檔【附件一】，請依下列格式命名：組別-校名-作者

例：低年級組-家庭國小-王小明

2. 學生個人報名表(掃描電子檔)【附件二】

3. 學校作品清冊(word 檔)【附件三】

(五) 相關疑義請電洽光興國小學務處黃佳昇主任電話:29755352 分機 721。

陸、評選標準與獎項

一、評分標準

(一) 主題適切性 35%

(二) 內容表現 35%：結構脈絡清晰，內容富含畫面

(三) 文字技巧與修辭 20%

(四) 格式、標點運用 10%。

二、評選時間：本中心將於 6 月聘請相關專業人士 5 人以上，組成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評選

三、評選結果：得獎名單預計於 110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

(<https://ntpc.familyedu.moe.gov.tw/>)

四、各組選出特優 1 名、優等 3 名、佳作 5 名，獎項及內容如下：

(一) 特優：共 1 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致贈 3,000 元禮券。

(二) 優等：共 3 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致贈 2,000 元禮券。

(三) 佳作：共 5 名。每名頒發獎狀乙幀，致贈 1,000 元禮券。

(四) 入選：若干名，每名頒發獎狀乙幀。

(五) 得獎者請繳交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(附件五)

五、頒獎日期：暫定 110 年 8 月 14 日(星期六)，地點與時間詳見本中心網站公告

六、獲獎名額：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，增列入選名額，或不足額錄取。

七、本計畫獲獎故事將擇優將其故事翻拍成微電影。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，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。

- 二、參選者請於報名及投稿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，或書印作者姓名；作品字數不足、資料繳交不齊全者，視為不合格件，不予評選。
- 三、作品得獎後，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本中心，本中心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印製、發行、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。
- 四、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五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。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，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六、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捌、敘獎：

- (一) 承辦學校校長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2 目，教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第 10 目予以敘獎，校長部分函報本局辦理敘獎，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4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
- (二) 指導老師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，獲得各類各組特優者嘉獎 2 次，指導學生獲得各類各組優等者嘉獎 1 次。(同一教師指導得獎作品超過一件者，僅擇優一件敘獎)。
- (三) 評審委員：未支給評審費之評審委員核予敘獎。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目記嘉獎 1 次；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，敘獎額定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6 項第 1 款，每人記嘉獎 1 次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新北市 110 年代間教育故事【愛一直都在】徵文比賽

- (一) 標題 (16 號字，請自行命名)：
- (二) 內文 (14 號字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，行距採 1.5 倍間距)：

新北市 110 年代間教育故事【愛一直都在】徵文比賽報名表

參加組別	☐ 低年級 ☐ 中年級 ☐ 高年級		收件號碼	(由光興國小填寫)
就讀學校		班級	年 班	
作者姓名 限填 1 人		指導老師 限填 1 人	報名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指導老師	
題 目				
個人資料 保護說明	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中心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及規範。 本中心為辦理徵文比賽之特定目的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特此說明			

新北市 110 年代間教育故事【愛一直都在】徵文比賽清冊

學校：

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編號	組別	姓名	指導老師	題目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承辦人

處室主管

校長

※本表核章紙本請隨作品檢送，並同時將附件(1-3)併成 1 個完整壓縮檔，傳送至 <https://reurl.cc/MZMXYK>。

新北市 110 年代間教育故事【愛一直都在】徵文比賽專用封面

掛號

貼足郵資

收件單位：新北市二重區光興國民小學
收件地址：新北市二重區正義南路62號

學務處

黃佳昇主任

收

寄件人姓名：

聯絡方式(手機)：

地址：

內 附	(請自行勾稽檢查)	☐ 1 紙本 - 故事徵文比賽清冊一份
		☐ 2 紙本 - 學生作品紙本資料

注 意

- 一、上列各件請依順序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用長尾夾固定在左上角，請勿摺疊，應平放裝入此信封內。
- 二、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本封袋請以掛號郵件投遞，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，而致無法報名，自行負責。
- 四、寄件前請再確認資料是否正確並同步寄出電子附件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

_____君（以下稱甲方）

就作品名稱：_____，同意無償授權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
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甲 方

作者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作者身分證號碼：_____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